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終止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通函(「該等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各自於該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自簽立終止協議起隨即終止及再無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有關強制履行或補償及其他補救措施之權利。

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